

# 丰满区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购（包安装）合同



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吉林家源物业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



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0月签署：

**甲方：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，受丰满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授权签署本合同，并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及义务。

**乙方：（吉林家源物业）有限公司**，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及经营的新能源产业生产、研发、制造为一体的有限公司，在清洁能源取暖行业中，具有研发、生产、经营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企业。

乙方采用每户安装制，在炉具安装完成后先给用户讲解使用方式，在用户家粘贴炉具使用告知书及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，随时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。

丰满区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吉林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，推动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，深入落实国家财政部、住建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实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关要求，为快速推进项目实施进程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（吉林家源物业）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共识：

### **一、合作内容**

由乙方负责丰满区（570）套炉具采购（包安装）及售后。

### **二、合作结算方式**

甲乙双方以中标价格定为每套（2545）元执行，共安装（570）套，合计为（1450650）元（含3%质保金）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

壹佰肆拾伍万零陆佰伍拾元。炉具安装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。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1天

### 四、合同期间合作内容

1、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采购，并对本次采购的设备进行质量抽检（比例不低于0.5%），抽检后提交检测报告，再由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将炉具送至村委，安排施工人员对改造用户进行安装，安装完成后联系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领导进行验收考核。

产品包含：炉具、安装、售后。

1) 炉具：生物质炊事采暖锅灶（水暖炉）；

2) 安装：暖气片一组（10柱，每柱80/50mm）；

进水管+回水管共计12米；

水箱弯头连接件等一套；

加装排水阀；

3) 按照国家三包执行（一年），如地方有特殊要求，则按当地特殊要求执行；



注：（以上1-3）包含在内的相应配件，无需用户支付费用。

2、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，即刻组织涉及的部门、镇、村组织用户确认工作，同时由乙方安排人员实地考察现场，待炉具到达现场（由村委集中存放），由村委先行签收，再由村委及乙方人员安排统一发放，用户自取回家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上述产品包括炉具采购、安装及三包期内任何售后问题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，结算方式按合作条款执行。

3、乙方承诺必须做到以下几项：

1) 在现场安装锅炉后，要立即贴好黄泥并烧火调试是否有冒烟、开锅、响声的现象，及炕是否烧热，如有问题，当即解决，保证在用户验收后，锅炉没有任何问题。

2) 要将设备安装到合理好用且用户满意的位置，不许安在仓房、温室等无法有效使用的场所。不许加收任何费用。

3) 施工人员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，用户如需加装暖气片等设备，可自行购买安装，施工单位不准售卖任何设备给用户，如需加管打眼等，不允许另加收费。

4) 在安装时，施工人员要现场向用户说明清楚安装内容。在安装后立即贴好使用告知书，且要贴到不易掉的位置，要填写好三个相关单位联系方式：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区住建局。



5) 安装现场与用户留好电话并加好微信，以便后续联系和更及时的解决问题，并要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检查且留好初次检查台账，保障安装后的服务质量。

6) 清洁取暖改造只给保证长久使用的住户安装，住户若不签订承诺书不予安装，安装后在回访过程如发现因不使用弃置，则立即收回设备并取消住户一切改造相关政策。

7) 安装后现场填写好满意度确认单、安装确认验收单，必须本人亲自或本人授权签字，留好相关影像资料后，加入一户一档文件中留存备案。

8)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住户人身财产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9) 对此次安装所采购的设备，进行质量抽检(按厂家、型号分类进行抽检，比例不低于 0.5%且不少于1台)，抽检合格后提交检测报告。

4、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指定收货镇村、指定收货人。发放过程中，指定村委发货人。在安装前，由村委通知用户提前一天将需要安装炉具的位置清理干净(如需要将原锅台去除，由用户自行去除锅台，并将渣土清理干净)。安装过程中，乙方应采取安全、合理方式进行安装。用户必须按照乙方的施工方式进行安装，如用户不同意乙方的安装方式，则由用户向村、镇申请变更安装方式，同时需要村、镇盖章同意，后期因安装方式变更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，由用户自行承担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

## 五、组织机构

自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有关事宜，随时沟通进展情况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。

## 六、合同的有效性

按照《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的第八条、第九条的有关规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共同努力、积极推进进程，并确保合同签署的有效性及排他性。

## 七、合同的保密性

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。

## 八、合同的终止

安装完毕后，由甲方负责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并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货款。若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、更换设备设施直到验收合格为止。

## 九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以中文订立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日期起开始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、补充。
- 4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。





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彭伟



日期：2024年 10月25日

（吉林家源物业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宋宇

日期：2024年 10月25日

